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张启斌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启斌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李有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李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越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为响应最新法规要求，公司积极调整内部相关职务，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两位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丰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辞任上述职务后，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不存在应履

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启斌先生、安丰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李越女士简历：

李越：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广东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审计硕士实践导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2013年6月至2023年9月任万和电气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兼总裁助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任广东冠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2026年3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